

## 法務部死刑政策公聽會會議紀錄摘要

本部於 99 年 4 月 21、22、26、27 日分別在全國四區（台北、高雄、台中、花蓮）舉辦「法務部死刑政策公聽會」，歷次會議邀請與談來賓計有陳淑貞律師（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瞿海源教授（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召集人）、許文彬律師（總統府國策顧問）、林淑雅助理教授（廢死聯盟執行委員、靜宜大學法律系）、薛西全律師、高涌誠律師（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召集人）、楊思勤律師（前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陳文珊講師（廢死聯盟執行委員、玉山神學院講師）、林志潔助理教授（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峰正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許福生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向陽公益基金會執行長）、顧立雄律師（臺灣法學會理事長、民間司改會董事長、前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等共 17 人分別擔任各場次之與談人，惟每場公聽會則均衡邀請正、反兩方各 4 位之與談來賓到場，另並開放到場民眾提問及發表意見。

全部與談來賓發表意見經依正方（支持廢死）及反方（反對廢死），整理摘要重點如下：

### 正方（支持廢死）

- 1、政府首長，總統、部長、檢察長、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書記長都曾公開表示要廢除死刑。
- 2、民意不是單純的，應該要做不是普通的民意調查，只問贊成、不贊成，而是要做審議式的民調，讓受訪者可以充分的得到資訊之後再來表示他的態度。而且政府如果所有事情都順著民意，反而會變成民粹，變成暴民司法。
- 3、公民會議現在是國際社會上非常重要的民主的方式，由公民詳細瞭解以後，他們的結論就比一般民意調查重要得多，所以多辦公民會議是更重要的，這四場公聽會是絕對不夠的。
- 4、政府針對不同的議題，對於民意的處理方式不太一樣，以 ECFA 為例，政府明明清楚現在的多數民意可能反對，卻積極用各種的方式表達政策，甚至下鄉，甚至要求各地方的縣市政府要幫忙政府來宣傳 ECFA 有多好，但死刑的議題，馬英九總統、還有各級的司法首長不斷的表示他們贊成終極要廢除死刑，可是另一方面又表示現在的多數民意不贊成，所以暫時還是要依法執行死刑。

- 5、國際特赦組織公布從 1973 年以後到現在，美國有 130 案件死刑是判錯了，而美國、日本司法制度比我們準確，可是他們仍然有那麼多誤判，那我們還能贊成死刑存在嗎？如果司法制度沒有能力讓案件都正確的判決，那它就沒有資格使用死刑，限制自由的案件判錯還可彌補，甚至不能完全彌補的給他冤獄賠償，但是死刑是完全不可回復的。
- 6、死刑根本不能維持社會安全，我們是爲了虛幻的安全感，讓國家殺人以免除自我的責任，台灣四年半沒有執行死刑，治安並沒有因此變壞。
- 7、以二二八爲例，如國家可以殺人的話，那後續會做更多的暴行，所以國家不可以擁有可以把生命剝奪掉的權力。
- 8、廢除死刑不是廢除對於殺人者的懲罰，而是廢除死刑，並改變懲罰的方法。
- 9、爲了讓社會走向更善良正直的方向，應該以直報怨，國家用法律殺人也是殺人，所以應讓罪犯有機會面對自己罪行，甚至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 10、廢除死刑有一些必須的配套措施，而不只是廢除死刑要有配套措施，連維持死刑也更需要配套措施，目前對臺灣最大的可能性來說就是採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替代執行。另外就是對於被害人家屬應該加以保護，甚至於相當程度的從精神上及物質上加以補償，而且不只是廢除死刑要做，不廢死也要做。
- 11、政府必須推動更有效的更生保護措施，因爲有犯人一直再犯，就是我們更生保護沒有做好。
- 12、不應把被害人保護做爲廢止死刑的替代措施的方案之一，應該是不管要不要廢止死刑，都應該要做犯罪被害人的保護。
- 13、死刑只有廢跟不廢的問題，沒有什麼替代的問題。
- 14、刑罰及刑事政策無法解決被害人的悲傷，但國家應當以最小的手段與侵害懲罰加害人，但又能完整的去除被害人的恐懼與憤怒。
- 15、刑法規定不可以殺人，但死刑的存在卻也代表國家對於生命的態度，代表國家對被害人及其家屬、加害人及整個社會釋放「有些理由可以殺人」的訊息。再者，如果認爲執行死刑比較不會浪費社會資源，這也等同於告訴社會，當花少錢可以解決事情時就不要花大錢，甚至用它來取代一個生命的存在也沒關係。
- 16、世界上多數國家都體認到，死刑不能做爲嚇阻、預防或矯正犯罪的有效手段，因此現在有 139 個國家都已沒有死刑或沒有在執行死刑。

- 17、死刑的存在，會讓政府過度依賴以死刑來替代其他應該做的一些事情，包括更合理的檢討受刑人在監獄的處遇、以人性尊嚴對待所有的被告、對被害人及其家屬在精神、金錢上的補償、長期的照顧及撫慰、被害人及其家屬如何參與訴訟的進行，以及修復式正義中，使被害人與被告進行對話，透過對話使被告對被害人及其家屬誠心道歉等作為。
- 18、從 2001 年我們主張廢除死刑，2000 年時台灣執行 17 名死刑，已經是世界排名第 9 名，第 1 名是中國大陸，新加坡為第 8 名。如果現在即刻執行 44 名死刑犯，可能就會成為全世界第 3、4 名了，這樣的國際名聲，所面臨的將是國際社會給台灣的壓力。
- 19、馬政府簽署了兩公約，立法院又定了兩公約施行法，將兩公約內國法之後，逐步廢死的政策，當然應該加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六條明文規定「不能以任何原因來推遲死刑的廢除」，這條規定已經說明了死刑的逐步廢除，在馬政府施行了兩公約之後，也成為當前一個基本的政策。因此政府有必要在死刑要逐步廢除的前提之下，訂下時程表，再來討論在這個時程表之內，它的合理的配套措施是什麼。
- 20、死刑犯通常年齡偏低、經濟上為中低階級或身心障礙。為什麼會有這種普遍現象發生，不管他是否真的犯了重罪，是不是對於這樣的人消失在社會上，我們不會覺得有太大的損失，所以我們的社會會讓某一些人容易被判死刑，這是我們需要檢討的。

## 反方（反對廢死）

- 1、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自古以來是天經地義的事。因為國家把刑罰權收歸為國有，禁止私仇相報，禁止之後，就必需為被害人、社會找到一個情緒的出口，所有司法方面，還有被害人、加害人都要有個交待。
- 2、死刑的廢止是一個終極的目標，但相關的措施還沒有作到之前是不能驟然廢止的，最重要的是犯罪被害的保護，很多廢除死刑的議題是從人權的觀點來看，但人權這個天秤長期以來是偏頗的，一說人權大家似乎只有死刑犯的人權、被告的人權，但被害人的人權有否被伸張？
- 3、犯罪被害的保護是司法院及立法院的事情。由法務部召開公聽會，拘限了大家意見的影響力，被害者家屬保護支援的團體，必須要凝聚力量，利用這個

公聽會，把被害者的需要傳達出來，而且能夠提昇到更高的層級。

- 4、死刑存廢自古以來，就爭議不斷。但是幾千年來，到現在死刑還是存在，可見死刑存在有其不能憾動的價值，即使國家有很多的配套措施，死刑還是不能廢除。若不用死刑來處理類似鄭太吉案件的話，國人對法律的感情將會受到很大的傷害。
- 5、以人權的角度而言，主張廢除死刑，是矛盾的，因為，被告有人權，被害人也有人權。
- 6、中華民國政府自從解嚴以來，對於任何一個死刑的案件，我們可以仔細檢驗，都是求其生而不可得才判處死刑，我們並沒有死刑濫用的問題。
- 7、國家是不是要以廢除死刑作為重要政策，應該要以民意為依歸，而不是以少數的在位者為了符合世界潮流，就廢除死刑，以廢除死刑作為重要政策，然後標榜人權立國。美國是人權國家，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但是，仍有死刑存在，有些州，也曾經廢除死刑而又恢復死刑，包括日本還是有死刑存在，我們能說日本或美國不是人權國家嗎？
- 8、任何刑事案件，都有可能發生誤判，但如果為避免誤判，就須廢除死刑，那豈非所有的刑罰，都要加以排除？這會成為一個沒有法律秩序的社會。
- 9、我們處在多元不同的文化裡，如果不知道尊重別人的生命而殺人，就無法等待別人或法律給予尊重，還談什麼人權。
- 10、廢除死刑者所指國際壓力，最密切的就是經濟因素，有一些歐洲的民意代表告訴我們，台灣若再繼續維持死刑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再跟他們做生意，沒有辦法再把我們台灣人聰明智慧所產生出來的產品賣到歐洲去。但如果真的是這樣，為什麼美國跟日本還有死刑的存在，如果我們維持死刑就必需承受來自國際這方面的壓力，那為何美國跟日本都沒感受到這樣的壓力，而唯獨我們台灣感受這樣的壓力，是否為杞人憂天的說法？
- 11、德國廢除死刑，這恐怕跟當初他們的納粹環境有關，靜宜大學的黃瑞明教授說這是當初二次大戰後為了要免於這些納粹德國時代這些窮凶極惡、滅殺猶太人，他們為了要拯救這些納粹官員，所以才要廢除死刑。如果真的如此，歐洲這些廢除死刑的國家又有什麼可以參考的價值來提供我們台灣借鏡呢？
- 12、我們不能夠忍受別人迫害我們的親朋好友，殘殺我們的父母親，我們又怎麼

能夠眼睜睜的看著迫害別人父母親的人繼續活在這個世界上？

- 13、國家把刑罰權收歸到國有，經過長期、嚴謹的訂了死刑這些相關法律，再經過很嚴謹的司法程序，給予死刑判決，這是國家執行公權力，不能被認為是國家殺人，是一個惡性的犯罪，這樣的用語不能認同。
- 14、最重要的就是要有實證研究，四十四個死刑犯，相關單位有沒有去調查？從他犯罪的原因，司法矯治的過程，甚至到要執行死刑，他的情形如何？更重要的是，有七十一個受害者家庭，我們國家關注到了嗎？受害者家屬在犯罪之後，他們可能不會住在現址，我們的受害者保護協會有沒有能力去一個一個去探訪、去關懷他們所遭受的訴訟程序，最後的判決是怎麼樣，他們滿意嗎？他們收到補償嗎？他們身心受到相當的關撫跟慰藉了嗎？他們的創傷平復了沒有？主管機關應該要很嚴謹的請專家學者去做研究，再來作為決定要不要廢除死刑。
- 15、廢除死刑之後的配套措施，一個就是死緩制度，死緩制度是中國他們在用的，就是雖然判了死刑了，但是暫時不執行，這個是很人治的做法。另外一個就是終生監禁不准許他假釋，裡面應該要有勞務、有所得，而這所得可能要養活他自己，養活他的家人，甚至補償被害人，既達到跟社會隔絕的目的，亦可矯正治療，這是死刑的配套措施最基本應關注的部份。
- 16、死刑是無可替代的，而且，死刑改為為無期徒刑或制定死緩制度，是否真能使人神共憤，窮凶極惡的罪犯，跟社會永遠隔離？仍有不確定性，反而讓社會大眾對法律失去信心，因為無期徒刑或死緩制度，其罪犯仍有出來的一天。
- 17、如何推動廢除死刑，是一個理想，但與現實顯有落差，因此，不宜訂時間表，如果訂了時間表，有時間表的壓力，用國家的機器不顧一切，來努力推動廢除死刑，果真因而廢除，則人民對法律的信心動搖，後果不堪設想。
- 18、沒有死刑存在，陳進興就不可能被判死刑，那麼社會大眾包括被害人家屬等等，將會是多麼無奈，多麼落寞，多麼黯然神傷。可見死刑根本不能廢除。何況我們國家，死刑是不採絕對死刑，而是採相對死刑，死刑是不會輕易出鞘的，因此死刑的存在，是備而可用，也可備而不用。
- 19、兩公約並沒有任何一條告訴我們實行兩公約就非廢除死刑不可。國際法一向都是在弱肉強食的國際社會上面，帝國主義要讓它去執行殖民主義化的工具罷了。我們國情如果並不是那麼相同，我們有沒有必要接受帝國主義的國際

法。

- 20、如果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真的可以納入法務部推動廢除死刑的一個配套，要請法務部向人民做保證，不要告訴我們是終身監禁，最後又是等到十五、二十年後卻又放出來，德國就是這樣做，我們不希望臺灣也把廢除死刑其中一個替代方案終身監禁，當做廢除死刑的一個過渡階段，如果政府欺騙人民沒有任何意義。